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此概要無意說明股份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此概要乃基於本文件刊發當日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而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可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先後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且先後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然而，1993年7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人士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根據《稅務通知》，中國公司就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海外股份，例如H股）向個人支付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將該稅務通知廢止。

企業。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務條約。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

- 澳大利亞；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財政部須草擬就轉讓股份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的措施，有關措施須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所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於200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益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包括國有企業與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稅率為33%。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按33%稅率納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併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企業所得稅條例》已同時終止生效。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理修配勞務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的《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河北省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方案的通函》（辦字[2013]46號），河北省自2013年8月1日起啓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工作，交通運輸業服務適用11%的增值稅稅率，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與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各營業日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經外匯管理機構批准方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